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戴仲川	11	11	0	0

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	------	------	------

1	2015 年 1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与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15 年 2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 年 3 月 12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意见	同意
4	2015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

		的独立意见	
5	2015 年 6 月 4 日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6	2015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 年 7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5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9	2015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同意

		独立意见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10	2015 年 11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3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15 年度主要对 201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查，并对激励对象每季度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查。

2、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参观公司的生产车间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

独立董事：戴仲川

2016 年 2 月 21 日

